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3〕67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粮食生产及贷款贴息）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

为确保完成我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室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回稳向好的若干措施》（九办发〔2023〕2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做好春耕备耕稳定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九府办字〔2023〕18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九府办抄字〔2023〕123号）精神，结合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经研究，现将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统筹安排专项用于粮食生产补贴和市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助，并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 农业农村”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粮食生产 2006 万元。为稳定我市粮油生产工作，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对早稻、规模化育秧中心、规模化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奖补，对新购置乘坐式高速插秧机、抛秧机进行叠加补贴。市农业农村局对粮油生产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印发了《关于粮食生产及秋冬种扶持政策有关情况核准的通报》，具体补贴对象和标准如下：

1. **早稻奖补，共安排资金 1074 万元。**我市今年计划完成早稻播种面积 53.7 万亩，市级按照 20 元/亩的标准，对早稻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补贴资金可用于购买种子、农药、化肥等生产农资，也可通过发放农资补贴金的形式直接补助给农户，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决定。各地要根据实际种植面积发放补贴资金。

2. **育秧中心奖补，共安排资金 214 万元。**对早稻实际移栽面积 200—500 亩（含）的育秧中心，每个奖补 0.5 万元；每增加 500 亩，叠加奖补资金 0.5 万元，单项奖补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经核实，早稻实际移栽面积 200—500 亩（含）的育秧中心 65 个，早稻实际移栽面积 500—1000 亩（含）的育秧中心 21 个，早稻实际移栽面积 1000—1500 亩（含）的育秧中心 36 个，早稻

实际移栽面积 1500-2000 亩（含）的育秧中心 3 个，早稻实际移栽 2000-2500 亩（含）的育秧中心 9 个，早稻实际移栽 2500 亩以上的育秧中心 26 个。

3. 社会化服务组织奖补，共安排资金 320 万元。对开展水稻机插（抛）服务面积 1000 亩以上的农事服务主体，每个奖补 1 万元；对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面积 10000 亩以上的农事服务主体，每个奖补 1 万元；对开展秸秆打捆面积 500 亩以上的农事服务主体，每个奖补 1 万元。经核实，开展水稻机插（抛）服务面积 1000 亩以上的农事服务主体 106 个，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面积 10000 亩以上的农事服务主体 143 个，秸秆打捆面积 500 亩以上的农事服务主体 71 个。

4. 农机补贴，共安排资金 398 万元。对新购置乘坐式高速插秧机、抛秧机，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按每台平均 1 万元以内的标准进行叠加补贴。经核实，全市 2023 年购置插秧机 392 台，购置抛秧机 6 台。

（二）**市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293 万元。**为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对尚在经营的 2021-2022 年认定及监测的市级龙头企业，给予 2022 年度农业生产、加工产生贷款利息补助，贴息金额不得超过贷款利息总额的 30%，并且单个企业贴息金额最低不少于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印发了《2023 年市级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农局办字〔2023〕40 号）及《关于 2023 年市级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的批复》（九农局办函〔2023〕30 号），对符合条件的市级龙头企业贷款情况进行核实，明确了补贴的对象和标准。

二、管理要求

请各县（市、区）要对照市级文件要求，将补贴资金在12月30日前拨付到位。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严禁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3）细化绩效目标，认真实施好项目，确保我市支持粮食生产和市级龙头企业政策落实落地，不折不扣完成我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 附件：1.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 1-1.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粮食生产）资金分配表
 - 1-2.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粮食生产）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资金合计	农产品加工贷款贴息	粮食生产				
				小计	早稻奖补	育秧中心奖补	农事服务主体奖补	农机补贴
1	修水县	340.5	27	313.5	190	32.5	36	55
2	武宁县	79.4	18	61.4	33.4	8	4	16
3	永修县	319	25	294	170	14	60	50
4	德安县	58	24	34	12	10	2	10
5	瑞昌市	115	6	109	52	12	23	22
6	都昌县	856	24	832	476	87	95	174
7	湖口县	195.5	12	183.5	70	25.5	57	31
8	彭泽县	152	54	98	34	13	34	17
9	庐山市	39.5	6	33.5	14	2.5	2	15
10	柴桑区	71.5	51	20.5	8	7.5	2	3
11	濂溪区	26.5	21	5.5	2	0.5	1	2
12	共青城市	40.5	21	19.5	12	0.5	4	3
13	庐山西海	5.6	4	1.6	0.6	1		
	合计	2299	293	2006	1074	214	320	398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附件 1-1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粮食生产）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资金合计（万元）	早稻奖补		育秧中心奖补							农事服务主体奖补				农机补贴		
			早稻播种面积（亩）	资金（万元）	育秧早稻实际移栽 200-500 亩主体数量（个）	育秧早稻实际移栽 500-1000 亩主体数量（个）	育秧早稻实际移栽 1000-1500 亩主体数量（个）	育秧早稻实际移栽 1500-2000 亩主体数量（个）	育秧早稻实际移栽 2000-2500 亩主体数量（个）	育秧早稻实际移栽 2500 亩以上主体数量（个）	资金（万元）	水稻机插（抛）面积 1000 亩以上主体数量（个）	统防统治面积 1 万亩以上主体数量（个）	秸秆打捆 500 亩以上主体数量（个）	资金（万元）	2023 年购置插秧机数量（台）	2023 年购置抛秧机数量（台）	资金（万元）
1	修水县	313.5	95000	190	9		3		1	7	32.5	11	14	11	36	55		55
2	武宁县	61.4	16700	33.4					2	1	8	3	1		4	16		16
3	永修县	294	85000	170		1	7		1		14	18	32	10	60	50		50
4	德安县	34	6000	12	14	3					10		2		2	10		10
5	瑞昌市	109	26000	52	4	4	4				12	11	5	7	23	22		22
6	都昌县	832	238000	476	9	5	21	3	4	10	87	47	40	8	95	169	5	174
7	湖口县	183.5	35000	70	20	5	1				25.5	6	16	35	57	31		31
8	彭泽县	98	17000	34	2					4	13	7	27		34	17		17
9	庐山市	33.5	7000	14	1	2					2.5	1	1		2	15		15
10	柴桑区	20.5	4000	8	2	1			1	1	7.5	2			2	2	1	3
11	濂溪区	5.5	1000	2	1						0.5		1		1	2		2
12	共青城市	19.5	6000	12	1						0.5		4		4	3		3
13	庐山西海	1.6	300	0.6	2						1							
	合计	2006	537000	1074	65	21	36	3	9	26	214	106	143	71	320	392	6	398

附件 1-2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贷款贴息)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农产品加工 贷款贴息	
		支持企业数量 (个)	补贴资金 (万元)
1	修水县	4	27
2	武宁县	3	18
3	永修县	5	25
4	德安县	2	24
5	瑞昌市	4	6
6	都昌县	9	24
7	湖口县	5	12
8	彭泽县	9	54
9	庐山市	2	6
10	柴桑区	7	51
11	濂溪区	5	21
12	共青城市	7	21
13	庐山西海	2	4
	合计	64	293

附件 2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粮食生产) 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粮食生产)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6		
	其中: 市级财政	2006		
年度目标	1. 带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2. 确保完成 2023 年度粮食生产任务。			
项目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早稻种植面积	≥ 53.7 万亩
			补贴育秧中心数量	160 个
			补贴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320 个
			补贴农机数量	398 台
		质量指标	农业机械化水平	稳步提高
			资金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粮主体收益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率	≥ 85%	

附件 3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贷款贴息) 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贷款贴息)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93		
	其中: 市级财政	293		
年度目标	大力提振龙头企业发展信心, 壮大农产品加工业规模。			
项目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市级龙头企业数量	≥ 23 家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支持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销售收入水平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支持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带动农户收入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率	≥ 85%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